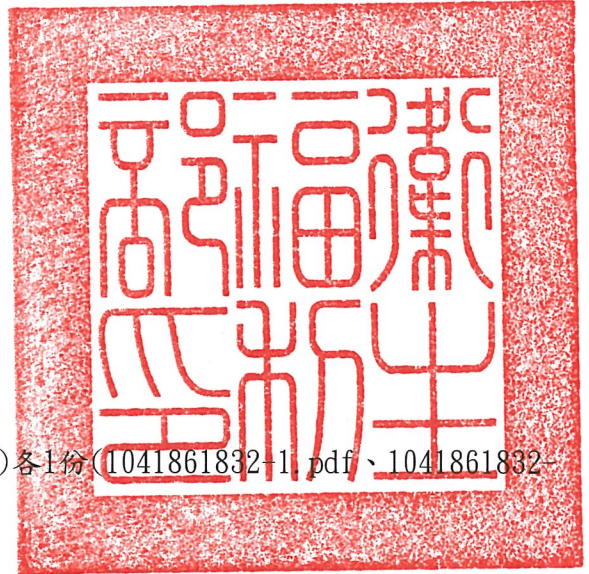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832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(含附件)各1份(1041861832-1.pdf、1041861832-2.pdf、1041861832-3.pdf)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之公告訊息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中醫藥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：02-85907294

(四)傳真：02-85907075

(五)電子郵件：cmywen@mohw.gov.tw

部長 蔣丙煌